

台福基督教會 信徒傳道師 (Lay Ministers) 條例

最新修文日期：2008 年 2 月 23 日

公告函： 總字 號

A. 案由

1. 需要：針對教會或機構之特殊需要而設立。
2. 對象：教會中有恩賜、有心服事者。

B. 名稱、職責、與福利

1. 信徒傳道師，一任兩年
2. 由總會發給證明，註明服事時間、地點，並正式按立。
3. 得以參議員身份參加年會代表大會。
4. 交通費與住屋租金原則上由服事教會或機構負責提供，其他生活津貼可由服事教會或機構視服事者之實際需要情形商量決定。
5. 可主持講台，由當地教會負責牧師或督導牧師授權者即可以施行聖禮。
6. 隸屬於傳教師會的副會員。

C. 資格

1. 需要在教會有明顯服事果效，而且性格與靈命成熟者。
2. 至少曾經擔任過長老、執事、或是輔導、主席、小組長、主日學老師兩年以上。
3. 在正道培育中心，或台福總會認可的神學院，修完台福總會所規定的信徒傳道師裝備課程，共有 36 學分 (Quarter 制)。
4. 完成台福信徒傳道師實習辦法的規定。
5. 獲得教會或教會機構之聘書。

D. 程序

由台福地方教會或機構推薦到總會，或由總會甄選，經傳教師會審查，送交人事委員會決定通過任命。由會牧、議長、總幹事聯合發佈消息並主持按立儀式。「信徒傳道師」之人選完全由牧者或機構首長舉薦。推薦可經由下列辦法進行之：

1. 自立教會由本教會主任牧師 (如出缺時，可由負責牧會的傳教師代理之)，及其他任何一位台福教會傳道人共同推薦之。
2. 尚未自立的教會，由督導牧師及其他任何一位台福教會傳道人共同推薦之。
3. 台福機構由機構首長及其他任何一位台福教會傳道人共同推薦之。